（三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，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，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十三、服务事项要求（见附件2）

（本页为签章页）

采购人：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（盖章）	供应商： 西安安居物业管理集团 泽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137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明路399号西凹里公租房小区9号楼211室
邮编：710000	邮编：710077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琦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闫伟
经办人：王舒涵	经办人：
电话：029-89650620	电话：029-89187882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	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
账号：781011130000000496	账号：611011580000123189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